**三门县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三招采-2022-GK066号**

采购项目：三门县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采 购 人：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采购代理人：三门县海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4

[第四章 评标 3](#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5

1.
2. **招标公告**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委托，现就三门县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三招采-2022-GK066号

项目名称：三门县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价****（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服务期** |
| **1** | 三门县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 1 | 项 | **750** | **750** | **合同签订后，在2022年10月底前完成** |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小微企业。

（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2022年7月29日至2022年 8月22日

（二）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2年8月22日上午9时整在三门县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四楼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线上开标，请在开标当日9:00至9:30将投标文件自行完成远程解密。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pdf”）。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及时办理。

（3）.投标文件制作：

 3.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

5.**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5.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5.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5.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5.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信息（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湫水大道8号

项目联系人：许海超

项目联系方式：18258671583

项目质疑联系人：许海超

联系电话：18258671583

**（二）采购组织机构信息**

名 称：三门县海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梧桐路20号总商会大厦27楼

项目联系人：邵珉浩

联系电话：0576-89305502

项目质疑联系人：邵珉浩

联系电话：15267621162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三门县财政局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湫水大道1号

联系电话：0576-83305830

**（四）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400-881-7190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三门县海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 7月 29日

1. **供应商须知**
2.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 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 是/☑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是（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招标需求内容）/☑否 |
| 3 | 是否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 /☑否，具体清单见招标需求 |
| 4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5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请供应商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1.投标文件的制作：供应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EF%BC%89%E3%80%82)2.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北京时间9:00）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北京时间9:00至9:30 完成解密。 |
| 6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供应商自行妥善保管。1.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供应商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2.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当天9:30（北京时间）。3.投递邮箱：开标当天公布的指定邮箱。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5.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投标文件使用前提的，供应商应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 7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供应商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8 | 不见面开标 |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启，如未及时按要求完成线上有关操作（如响应文件解密、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报价等），导致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9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10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 /□ 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1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货物类）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采购标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所属行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2 | 质疑渠道 |  政采云平台网上质疑系统。 |
| 13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4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5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6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 17 | 补充条款 |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 |
| 18 | 代理费 |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48000元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一次性支付，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

**二、说 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供应商承担。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分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3.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48000元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一次性支付，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评分索引目录（附件3）

（2）供应商情况介绍（附件4）；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5）；

（4）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6）；

（5）项目设备配置清单（附件7）；

（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8）；

（7）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9）；

（8）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0）；

（9）对本项目的项目理解、系统集成方案、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和联网方案、组织实施方案等（格式自拟）；

（10）售后服务的详细阐述，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函、售后服务内容、培训人员配备、培训内容等（格式自拟）；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附件11）

 （2）报价明细表（附件12）

 （3）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声明函（附件13）

 （4）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投标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3.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4.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5.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供应商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五、评标（详见第四章）**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九、其他**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的通知**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一步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三门县财政局向三门县金融（保险）系统发起了“政采贷”、“政采保”融资服务倡议，得到了全县1家银行、1家保险公司响应，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请同以下银行（保险）联系人对接。

**政采贷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简称** | **贷款年利率** | **政采贷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建设银行 | 4.35%起 | 彭章法 | 13958532211 |

**政采保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公司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300元)。 | 李来萍 | 13958525199 |

1.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价****（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供货期** |
| 1 | 三门县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项 | **750** | **750** | ★合同签订后，在2022年10月底前完成 |

**二、技术需求**

1. **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根据《关于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的实施意见》，按照《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2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分领域工作要点的通知》（台环函[2022]51号），三门县须在2022年底完成南豪桥、上叶桥、仙人桥、沙柳桥、外黎渡、大岙田水库、罗岙水库、施家岙水库、石门水库9个市控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建设任务，具体位置见图一：



图一 2022年三门县市控地表水自动监测站点位示意图

结合断面性质和水站类别，监测因子选择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站点名称 | 水站类别 | 监测因子 |
| 1 | 南豪桥 | 地表水 | 常规五参数（温度、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
| 2 | 上叶桥 |
| 3 | 仙人桥 |
| 4 | 沙柳桥 |
| 5 | 外黎渡 |
| 6 | 大岙田水库 | 饮用水 | 常规五参数（温度、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叶绿素a、透明度 |
| 7 | 施家岙水库 |
| 8 | 石门水库 | 饮用水 | 常规五参数（温度、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叶绿素a、生物毒性 |
| 9 | 罗岙水库 | 饮用水 | 常规五参数（温度、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藻分类、透明度。 |

同时，为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机制，切实提高三门县环境应急能力，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本项目需采购1套便携式水质自动分析仪。

1. **总体要求**

1、本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项目重要的技术要求项，对项目实施效果存在重大影响，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或做详细技术方案说明以确保项目有效实施，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分细则对该条款作技术评分。

2、投标人所投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分析仪器，需提供由国家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境保护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3、投标人所投仪器必须满足本文规定的分析方法和技术指标要求，各仪器的技术指标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资料佐证，中标后需提使用操作说明；

4、应优先选择知名度高、智能化、网络化、集成化、小型化、快速化和试剂少量化的监测仪器。

5、投标人必须有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提供优质的售后及本地运维服务，在业界有良好的信誉和口碑，具有水质自动监测站集成及管理平台开发经验。

6、投标人应提供所代表品牌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招标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仪器和站房，提供相关证书或资料。

7、中标人必须能够或承诺提供长期技术服务及备品备件供应。

8、供应商必须书面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及计划做出承诺，并指派具备专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及负责售后服务培训事宜。

9、供应商应承诺其所出售的产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有侵权行为，由投标方完全负责。

10、现场数据按甲方要求接入相应的平台，并做好备份。

11、各投标单位需根据项目的要求，结合实际开展现场踏勘，并在投标文件中对站点选址情况进行详细的描述，在业主沟通协调好站房位置、用水、用电、道路等基础保障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完成“四通一平”并承担费用。

11、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方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并需全面考虑此项目的所有细节，招标方不再为此项目支付额外费用。

**（二）建设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4.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2002年第四版）
5. 《工业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093-2013）
6. 《工业企业通讯设计规范》（GBJ 42-81）
7. 《工业企业通讯接地设计规范》（GBJ 79-85）
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9.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10. 《建筑及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EC 89-2000）
11.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2008）
12.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62-2008）
13. 《环境信息化标准手册1－3卷》
14. 《信息系统安全技术国家标准汇编》
15.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16. 《水质河流采样技术指导》（HJ/T 52-1999）
17. 《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 》（HJ 915-2017）
18. 《pH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96-2003）
19. 《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97-2003）
20. 《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98-2003）
21. 《溶解氧（DO）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99-2003）
22.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100-2003）
23.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2019）
24. 《总磷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103-2003）
25. 《总氮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102-2003）
2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2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三）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南豪桥、上叶桥、仙人桥、沙柳桥、外黎渡5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 |
| 1 | 分析仪表 | 常规五参数在线分析仪 | 5 | 台 |
| 2 |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 5 | 台 |
| 3 | 氨氮在线分析仪 | 5 | 台 |
| 4 | 总磷在线分析仪 | 5 | 台 |
| 5 | 总氮在线分析仪 | 5 | 台 |
| 6 | 一体化监测站房 | 采水单元 | 5 | 套 |
| 7 | 配水单元 | 5 | 套 |
| 8 | 控制单元与数据采集/传输单元 | 5 | 套 |
| 9 | 质控单元（可仪器自带或单独提供） | 5 | 套 |
| 10 | 辅助单元（含视频监控） | 5 | 套 |
| 11 | 站房单元（不大于10平方米） | 5 | 套 |
| **大岙田水库、罗岙水库、施家岙水库、石门水库4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 |
| 1 | 分析仪表 | 常规五参数在线分析仪 | 4 | 台 |
| 2 |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 4 | 台 |
| 3 | 氨氮在线分析仪 | 4 | 台 |
| 4 | 总磷在线分析仪 | 4 | 台 |
| 5 | 总氮在线分析仪 | 4 | 台 |
| 6 | 叶绿素a在线分析仪 | 3 | 台 |
| 7 | 透明度在线分析仪 | 3 | 台 |
| 8 | 生物毒性在线分析仪 | 1 | 台 |
| 9 | 藻分类在线分析仪（叶绿素a总量、蓝藻、绿藻、硅甲藻、隐藻） | 1 | 台 |
| 10 | 一体化监测站房 | 采水单元 | 4 | 套 |
| 11 | 配水单元 | 4 | 套 |
| 12 | 控制系单元与数据采集/传输单元 | 4 | 套 |
| 13 | 质控单元（可仪器自带或单独提供） | 4 | 套 |
| 14 | 辅助单元（含视频监控） | 4 | 套 |
| 15 | 站房单元（不大于15平方米） | 4 | 套 |
| 16 | 便携式水质自动分析仪 | 1 | 套 |
| 17 | 本项目9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免费运维服务1年和水质超标站点免费溯源分析服务1年，服务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

1. **仪器设备技术要求**

（1）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分析仪具有自动标样核查、零点校准、标样校准等功能；

（2）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零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3）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等)显示；

（4）具有RS-232或RS-485标准通讯接口；

（5）具备1小时1次的监测能力。

**（一）五参数水质分析仪**

**（1）水温**

1. 测定原理：热电阻或热电偶法；
2. 量程：0℃～50℃
3. ▲测量偏差：±0.15℃
4. MTBF：≥720h/次

**（2）pH**

1. 测定原理：玻璃电极法
2. 量程：pH0～14
3. ▲漂移（pH=4、7、9）：±0.02pH
4. 重复性：±0.1pH
5. ▲响应时间：≤0.1min
6. 温度补偿精度：±0.1pH
7. MTBF：≥720h/次

**（3）溶解氧**

1. 测定原理：电极法/荧光法
2. 量程：0～20mg/L
3. ▲零点漂移：＜±0.01mg/L
4. ▲量程漂移：＜±0.02mg/L
5. ▲重复性误差：±0.01mg/L
6. 响应时间：≤120s
7. 温度补偿精度：±0.16mg/L
8. MTBF：≥720h/次

**（4）电导率**

1. 测定原理：电极法
2. 量程：0～500mS/cm
3. 重复性误差：±0.3%
4. ▲零点漂移：＜±0.01%
5. 量程漂移：＜±0.1%
6. 响应时间：≤0.15min
7. 温度补偿精度：±1%
8. MTBF：≥720h/次

**（5）浊度**

1. 测定原理：光散射法
2. 量程：0～4000NTU
3. 重复性误差：±1.5%
4. ▲零点漂移：±0.05%
5. ▲量程漂移：±1%
6. 线性误差：±0.5%
7. MTBF：≥720h/次

**（二）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分析仪**

1. 测定原理：高锰酸钾氧化法
2. 量程：0～20mg/L
3. ▲重复性误差：±2%
4. 零点漂移：±1.5%
5. 量程漂移：±2.5%
6. ▲葡萄糖试验：±0.7%
7. ▲MTBF：≥1440h/次
8. 实际水样比对：±10%

**（三）氨氮水质分析仪**

1. 测定原理：水杨酸分光光度法或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 量程：0～10mg/L
3. ▲24小时低浓度漂移：±0.003mg/L
4. 24小时高浓度漂移：≤1.0%
5. ▲示值误差：标液浓度为20%时：±3.5%；标液浓度为50%时：±1.5%；标液浓度为80%时：±1.6%
6. ▲重复性：≤0.8%
7. pH影响：±3.5%
8. 最小维护周期：≥168h
9. ▲实际水样比对：水样浓度<2.0mg/L：≤0.01mg/L；水样浓度≥2.0mg/L：≤±2.6%

**（四）总磷水质分析仪**

1. 测定原理：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2. 量程：0～10mg/L
3. ▲零点漂移：±0.5%
4. ▲量程漂移：±1.5%
5. ▲直线性：±1.5%
6. ▲重复性误差：±1.5%
7. ▲MTBF：≥1440h/次
8. ▲实际水样比对：≤4%

**（五）总氮水质分析仪**

1. 测定原理：过硫酸钾氧化-紫外分光光度法
2. 量程：0～50mg/L
3. ▲零点漂移：±1.5%
4. ▲量程漂移：±2%
5. ▲直线性：±1.6%
6. 重复性误差：±2.5%
7. MTBF：≥720h/次
8. 实际水样比对：≤10%

**（六）透明度水质分析仪**

1. 测量原理：光度法
2. 检测范围：2~100/1000cm
3. 测量精度：≤5%FS
4. 通讯接口：RS485，标准 Modbus 协议
5. 工作环境：0~40 ℃（不结冰），0~0.2 bar

**（七）叶绿素a水质分析仪**

1. 测量原理：荧光法
2. 量程：0～500μg/L
3. 准确度：±3%
4. 重复性：≤2%
5. 分辨率：0.01μg/L
6. 检出限：0.05μg/L
7. 响应时间：≤10S
8. MTBF：≥720 h/次
9. 防护等级：IP68

10）温度范围：0 ~ 50℃

**（八）生物毒性水质分析仪**

1）▲测量方法：双光路对照测量法

2）测定原理：发光细菌急性毒性原理

3）测定量程：相对发光度：0～200%；抑制率：-100% ～ 100%

4）▲温度控制组件：仪器有4个独立的温控组件：1、内置空调控制整机温度，2、测量仓温度控制组件，3、培养仓温度控制组件，4、菌种低温保存温度控制组件。（提供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及实物照片证明）

5）▲温度控制误差：1、系统内置整机恒温控制系统（非外挂），误差≤±1.0℃；2、测量仓温度控制误差≤±1.0℃；3、培养仓温度控制误差≤±1.0℃；4、菌种低温保存温度控制组件≤±1.0℃；（提供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及实物照片证明）

6）纯水光损：±3%

7）测量重复性：≤10%

8）零点漂移：±3%

9）实际水样比对试验：≤20%

10）反应时间：5min、15min、30min可选

11）▲测试模式：国标模式/ISO模式 自由切换

13）▲结果显示：1.测试过程中抑制率和相对发光度变化实时显示，抑制率和相对发光度自由切换，同时显示毒物当量（提供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及实物照片证明）

14）▲具有废液分离功能:测量废液、清洗废液分离。（提供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及实物照片证明）

15）▲具有曲线绘制功能，可输入或读取测试结果，绘制浓度与相对发光度的标准曲线，计算毒物当量。（提供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及实物照片证明）

16）▲具有双重恒温保障系统。 （提供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及实物照片证明）

17）▲仪器采样系统:旋转采样 （提供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及实物照片证明）

18）▲菌种检验报告：提供仪器运行所采用菌种（明亮发光杆菌，费氏弧菌，青海弧菌）细菌同源性检测报告

19）通讯:4-20mA，RS485

20）环境要求:温度：0～40℃，湿度≤90%不结露

**（九）藻分类水质自动分析仪**

1）▲分析方法：多波长荧光指纹谱图分析法

2）▲分析参数：叶绿素a总量，蓝藻、绿藻、硅甲藻、隐藻，浊度、水温、黄色物质测量

3）▲能够计算并显示相应藻类的细胞数及总细胞数

4）▲激发光数量：至少8种以上（含8种）不同波长或波长组合的激发光源用于叶绿素荧光检测

5）▲本地化校准：支持本地优势藻类校准

6）叶绿素测量范围：0~400ug/L；

7）▲浊度测量范围： 0-1000NTU

8）叶绿素分辨率： 0.01μg/L叶绿素；

9）▲叶绿素检出限：0.1 ug/L；

10）叶绿素测量准确度：±2%FS (0~100ug/L)

11）测量周期/模式≤5min；连续、间隔（时长可选），外部触发等

12）清洗功能：每个分析周期结束后自动清洗

13）▲人机操作界面：触控屏操作，具有中文操作界面

14）信号输出接口：RS-485/232或者LAN

15）电源：220V±10%，50Hz±1%Hz

16）保护等级：IP54;

17）配备通讯端口防感应雷装置

 18）工作环境：工作温度 5℃~40℃, 相对湿度 ≤90%。

**（十）超标溯源分析服务**

针对断面监测数据超标情况，进行排查溯源分析并提供排查溯源分析报告。利用多光谱智能识别无人机系统、走航监测无人船、分段式压缩式溯源监测系统、暗管探测仪（探地雷达）、管道机器人、管道潜望镜、水体指纹等高科技手段开展污染来源调查，查清识别污染物排放情况；掌握污染源及分布情况厘清污染来源，准确锁定河道水质变化趋势。

**1、实时分析指导服务**

为了全面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强化数据分析与预测，准确及时地记录水环境监控情况，为环境综合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对断面水环境进行数据日常查勘，有异常情况立即进行分析及工作指导。

**2、水质超标研判服务**

每月结合自动监测及历史监测数据、超标溯源分析情况，开展水质研判分析，提供水环境质量月报，及时报告存在问题，提交水质研判年度工作报告。

**3、走航监测服务**

每季度对重点河流断面上游10km的河道进行无人船走航监测，并提交无人船走航监测问题图集和工作报告。走航监测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PH、电导率、水温，并对疑似排污口进行原位监测，实时回传监测水质参数变化情况，形成水质参数分布图，直观反映河道水质变化趋势、疑似污染来源。

▲注：投标人具有多光谱智能识别无人机系统、走航监测无人船、分段式压缩溯源监测系统、暗管探测仪（探地雷达）、管道机器人、管道潜望镜等智能设备，具备水体指纹分析能力，并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十一）****便携式水质自动分析仪**

 （1）主要功能性能要求

①多参数自动分析仪应由控制模块、多参数流路模块、自动进样模块等组成，便携拉杆箱设计，可选配高性能移动电源模块，实现野外无电源条件下测量。

②多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应能实现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指标的自动监测。

▲③应具有多指标自由切换功能：多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不更换任何器件，即可实现一台仪表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四个参数自由切换（需提供专业计量机构出具的检测（或评价分析）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④扩展能力：多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可支持扩展光谱直读模式，实现光谱直读模式和化学法准确定量双模式运行（需提供专业计量机构出具的检测（或评价分析）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⑤光谱直读模式支持秒级出数，最小连续出数时间不大于10s；光谱扫描范围190nm~1100nm，像素分辨率≤0.5nm，光学分辨率≤2nm，支持谱图的显示、存储、查询等功能。

（2）主要技术参数

①氨氮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 量程 | 0～150 mg/L，分段可调 |
| 重复性 | ≤±5.0% |
| 准确度 | ≤±5.0% |

②总磷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 量程 | 0～50mg/L，分段可调 |
| 重复性 | ≤±5.0% |
| 检出限 | ≤0.01mg/L |

③总氮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 量程 | 0～200mg/L，分段可调 |
| 重复性 | ≤±5.0% |
| 检出限 | ≤0.05mg/L |

④高锰酸盐指数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高锰酸钾氧化法 |
| 量程 | 0～100mg/L，分段可调 |
| 重复性 | ±5.0% |
| 检出限 | ≤0.5mg/L |

**三、一体化水质监测站房技术要求**

主要包括采水单元、配水单元、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质控单元、辅助单元、站房单元等。投标人须提供合理、先进、完整的系统集成方案，具备智能化、标准化、流程化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采水、预处理、分析、质控、清洗以及数据采集和传输等环节的准确可靠。

**（一）系统集成功能要求**

（1）具有系统运行周期设置功能，至少具备连续、间歇、手动、应急等多种运行模式；

（2）具有动态管控功能，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

（3）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水样和试剂、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4）具有分析仪器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中心平台；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5）存储不少于1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6）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常规五参数外）及控制单元须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7）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根据实际应用需要，可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并方便仪器安装与接入；

（8）采水监控：系统具有水源监控功能，对采样点是否有水样进行监测。

**（二）采水单元**

采水单元应结合现场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合适的采水方式，符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关于加快推进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站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7］1762号）的附件《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及采水技术要求》，保证运行的稳定性、水样的代表性、维护的方便性。

（1）采水单元包括采水构筑物、采水泵、采水管道、清洗配套装置、防堵塞装置和保温配套装置。

（2）采水装置的吸水口应设在水下0.5～1米范围内，并能够随水位变化适时调整位置，同时与水体底部保持0.5米的距离。

（3）采水单元应具备双泵/双管路轮换功能，一备一用；可进行自动或手动切换。

（4）采水管道材质应满足水样在输送过程中，不发生物理、化学性质的变化，满足配水单元和仪器的需求。

（5）采水管道应具备防冻、保温、防压、防淤、防藻等功能。

（6采水管道应有除藻和反清洗设备，可以通过清水或自来水进行自动反冲洗。

**（三）配水单元**

配水单元由水样分配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等组成。实现对分析仪器配水的功能，并具有自动反清（吹）洗和自动除藻功能。配水单元为不同分析仪器配备预处理装置，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器使用原水直接分析，应根据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要求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分析仪器提供相应的预处理方法。

（1）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

（2）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3）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4）具备可扩展功能，水站预留不少于4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

（5）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

（6）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7）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四）控制单元**

控制单元对采水单元、配水单元、分析单元、辅助单元等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

1、功能要求

（1）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2）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

（3）具备单点控制功能，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

（4）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5）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功能。

（6）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7）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8）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2、硬件设备技术参数

（1）工业控制计算机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性能指标 |
| 1 | CPU | ≥2.0GHz |
| 2 | 内存 | ≥2GB |
| 3 | 硬盘容量 | ≥500GB |
| 4 | 显示器 | ≥12英寸 |
| 5 | 通讯接口 | RS232/485COM口，不小于8个 |
| 网口，不少于2个 |

（2）可编程控制器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性能指标 |
| 1 | 扩展能力 | 控制器输入输出接口满足需求且余量不少于 4 路，以便以后扩展。 |
| 2 | 防雷抗干扰能力 | 符合抗电磁辐射、电磁感应的相关规定，具备电源隔离和信号隔离措施。 |

**（五）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1、数据采集与存储

（1）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

（2）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

（3）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

（4）断电后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

2、数据传输与通讯

（1）采用无线或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

（2）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六）质控单元**

能够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水质分析仪器进行零点核查、跨度核查、多点线性测试、质控样测试、在线加标回收等质控工作，性能达到国家水站建设技术要求。

**（七）辅助单元**

辅助单元应满足监测站房运行环境智能化要求，应为设备仪器提供稳定良好的运行环境，可远程采集运行环境状态信息，可实现运行环境的远程控制。

1、供电模块：

（1）供电电源电压应采用220V或380V交流电、单相或三相四线制、频率50Hz。

（2）应配备UPS电源，总功率≥3KW，断电后至少能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且待机不少于1h。

（3）应配备三相稳压电源，总功率≥3KW。

（4）站房内照明应采用LED灯。

2、供水排水模块：

（1）站房内所有供水排水管线应采用标准接口，不同类型的管道应有明确标识。

（2）站房内应引入自来水，自来水的水量瞬时最大流量为3m3/h，压力不小于0.5kg/cm2。

（3）站房的总排水口应排入采水点下游不小于10m处。

（4）仪器分析所产生的废液必须储存于废液回收装置，并及时处理。

3、暖通模块：

空调（1.5P）和通风设施或设备，满足站房内仪器设备使用的环境要求。

4、防雷模块：

为保证系统稳定、可靠运行，必须具有电源、信号等设施的防雷措施（满足GB50057标准要求）。

5、消防模块：

具备自动灭火装置，采用悬挂式灭火器，灭火材料须对人体和设备无害。

6、安防模块：

（1）配置门禁系统，具备出入站记录、多重权限管理、非法开门报警功能。

（2）配置漏液报警装置，积水后，应实现现场和远程报警，积水报警有效值不大于15mm。

（3）配置烟雾传感器和温湿度传感器。

7、视频监控模块

（1）、站房内应配置1套半球型摄像机，1套硬盘录像机，站房门口配置1套枪型摄像机，采水口配置1套球型摄像机，实现全方位、多视角、无盲区、全天候式监控。

（2）、视频信息应实现现场存储功能，存储周期应不低于30日。

8、留样模块

（1）具备水样冷藏功能，温度在4±2℃。

（2）留样瓶数≥12个。

（3）留样瓶由惰性材料制成，易清洗，容量应在500mL以上。

（4）留样瓶具有密封功能。

（5）具有留样后自动排空的功能。

（6）配置门禁系统。

（7）具有留样失败报警功能。

**（八）站房单元**

站房全部采用一体化、可整体移址重复利用的小型智能化监测站房。技术要求如下：

1、站房外型美观、与当地环境相协调，无需征地建房，占地面积小，地表水站站房面积不大于10平方米，饮用水站站房面积不大于15平方米，需提供详细的站房设计方案和效果图。

2、站房主要采用覆铝锌板制作，采用组件嵌装式；

3、站房面积能够容纳所有的监测仪器设备，并预留人员操作区域。

4、站房墙体有较好的保温性能。安装有温湿度传感显示器。有防水、防潮措施，安装排风扇，保证室内空气流通良好。站房的建筑结构能经受强台风冲击，能承受17级以上的风力。站房监测仪器供电线路独立走线。电源布设符合国家用电相关安全要求，并满足设计和规划中总用电功率的需要。

5、站房底座要求具有足够的强度，保证在拖动、起吊、荷载和空载时不变形，安装于混凝土基础上。

6、要配有试验台，供操作人员配置试剂或质控使用。

7、设置站房铭牌，内部悬挂规章制度。

**四、数据接入要求**

所有站点数据需接入采购人已建的数据管理平台。

**五、验收要求**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及有关人员按照HJ 915-2017《地表水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验收。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投标人和采购人共同打开包装验货检查货物数量。只有经安装调试并且技术性能达到验收要求后，采购人才能接受全部货物。

安装调试并经系统稳定正常运行1个月后，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报告及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组织验收组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运维服务要求**

中标单位须按照采购人的技术要求，运维期内全面负责水站（站房、采水、所有仪器设备等）的日常运营及管理。

1. 中标单位运营及管理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依照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
2. 中标单位应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耗材和备件；
3. 中标单位应配备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4. 运营及管理期间，水电费、通讯费、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设施设备的保养和水站安全保障所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中标单位支付；
5. 中标单位应设立运维服务机构；
6. 中标单位应至少配备2辆运维车辆；

**（7）**中标单位相关技术人员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能独立运营及管理水站；

**（8）**人员要求：中标单位应保证项目团队中项目经理有3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经验；项目团队中骨干人员不得少于4人。

**（9）**中标单位必须按照规范开展运维和质控工作，各项质控措施测试结果应符合《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915-2017要求，确保数据有效，按照招标人要求报送数据结果；

**（10）**中标单位必须填写巡检及维护保养纸质记录，现场应放有巡检表单、耗材更换记录和配件更换记录等记录档案，表单需齐全、规范。

**（11）**针对异常数据、系统故障和数据缺失等情况，中标单位应进行应急处理。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应及时远程启动标样核查，通过核查结果初步判定仪表当前的状态是否正常；确系污染过程应启动水站加密测试模式，同时记录并上报；

**（12）**水站仪器发生故障时，中标单位应及时响应（响应时间不超过8小时），并在24小时内解决所有的故障，如故障不能排除，应在48小时内更换备机；

**（13）**数据采集间隔为4小时，每天每站点采集6组数据，每月采集180组数据。

**（14）**项目建设开始到运维结束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网络通讯费、房屋或用地租金，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设施设备的保养和水站安全保障所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中标单位支付。

**三、商务需求**

1、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在2022年10月底前完成

2、供货地点：三门县

3、质保期：1年。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支付40%，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70%，完成验收后支付剩余30%。

5、履约保证金：无

6、安全责任：成交人外业调查期间发生的人身意外事故由其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1. **评标**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主要性能参数指标负偏离8项（含）以上的；

（七）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八）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九）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一）带“★”的条款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十二）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三）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1），供应商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1），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措施：**

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20%、工程项目为5%) 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6%、工程项目为2%) 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使用规则：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3.投标（报价）文件相关承诺要求内容（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资质 | 具有与本采购项目相适应的商品经营或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根据实际情形设置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三门县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 **详细的评审内容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1 | 技术响应 （30分） | 设备配置（30分） | 投标人或设备原厂商提供的主要产品（常规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分析仪器）具有国家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境检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每项计0.5分，最高计2.5分。根据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主要配置响应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符合程度进行评分。技术分总分为27.5分，细分为“标注“▲”的技术分20分”和“未标注“▲”的技术分7.5分”。标注▲的技术分：有一项不满足扣20/N（分），扣完为止；未标注▲的技术分：有一项不满足扣7.5/M（分），扣完为止。（其中N代表标注▲的技术参数的数量，M代表非标注▲的技术参数的数量）若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要求提供相对应佐证材料（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分析仪参数证明须生态环境部环境检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必须按照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
| 2 | 企业经营实力及业绩（17分） | 类似业绩 （3分）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具有同本项目类似业绩每个计1分，最高3分注：同一项目类似业绩不可重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评审，不提供不得分。 |
| 企业实力 （4分） | 1、ISO10012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5分。2、投标人获得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第三方运维单位服务质量评价四星级及以上企业的计0.75分；三星级企业的计0.5分。3、投标人具有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服务一级认证证书的计0.75分；二级认证证书的计0.5分。4、投标人具备工业和信息部认定的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承担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的，得1分，缺一项不得分。注：以上各项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评审，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提供相关承诺按无效标处理。 |
| 专业技术能力（5分） | 1、投标人是省级及以上认定的工程技术中心的，得2分。2、投标人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资质证书的计1.5分。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CNAS证书的计1.5分，缺一项不计分。注：以上各项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人员配备（5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并入选国家部委人才计划的得1.5分。2、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3、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中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的每人0.5分，最高2分。注：须提供职称证书、考核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和最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分。 |
| 3 | 项目实施方案（18分） | 项目理解 （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背景、水站现场工况及实施条件的理解程度的全面性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优秀得4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1分，较差得不得分。 |
| 系统集成方案（5分） |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系统集成方案，包括水质自动监测系统中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质控单元、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和辅助单元等各单元完整、全面的集成方案。系统集成方案按照技术要求响应，科学合理并遵循先进、实用、专业、安全、经济等原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比较，系统集成方案合理清晰程度优秀，得5分；系统集成合理清晰程度良好，得3-4分；系统集成方案合理清晰程度一般，得1-2分，系统集成方案合理清晰程度较差得0分。 |
|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和联网方案（4分） | 投标人提供的仪器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明确、细致、合理、技术路线清晰，时间进度安排明确；联网方案能实现数据顺利传输至采购人统一的数据管理平台，方案细致合理、完整、科学，得4分；方案较合理、安排较科学、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2-3分；方案不够合理、安排不够科学、可操作性差，得0-1分。 |
| 组织实施方案 （5分） | 投标人针对水站现场工况应提供项目实施方案，须包括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力量和资源、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的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5分，良好得3-4分，一般得1-2分，较差得0分。 |
| 4 | 售后服务 （5分） |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 投标人针对技术要求应提供售后服务方案，须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函、售后服务内容、培训人员配备、培训内容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3-4分，一般的得1-2分，较差的得0分。 |
| 5 | 价格得分 （30分） | 30分 | 以投标合格供应商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材料，否则不予认可。注：符合本章第七条政府采购政策的，对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注**：1）上述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

2）请扫描上传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至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相应分值扣除。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三门县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三招采-2022-GK066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三门县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一）本合同书

（二）中标通知书

（三）更正补充文件

（四）招标文件

（五）中标人投标文件

（六）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1. **货物内容**：

1.1卖方根据买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1.2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一览表”；

1.3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合同金额**

（一）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二）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三）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卖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四）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四、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有关技术资料。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他人供应；

（二）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质量保证期**

（一）本项目质量保证期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买方交付货物；

8.2 卖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卖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8.3 其他：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十一、款项支付：**

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支付40%，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70%，完成验收后支付剩余30%。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一）卖方须保证货物与响应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三）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五）其他：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十四、调试和验收**

（一）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二）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三）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四）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五）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一）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三）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四）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五）乙方运送的货物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十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5% 作为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如期交付货物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交付货物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交付货物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 （二）方式解决：

（一）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生效**

（一）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壹份，三门县财政壹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专用条款**

（如果项目性质特殊，采购人认为需要制定专用条款的，须在提交项目采购需求时一并提供，但条款内容应合法、合理，并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不得与通用条款冲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附件1）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供应商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不偷逃税款和逃避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后附:

1、投标人可提供以下任一种材料作为本单位财务报告：

1.1、有资质的审计部门提供的近三年中，任一年度的财务报告电子文档；

1.2、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中，任一年度银行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电子文档；

1.3、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一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电子文档。

2、提供投标人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内任一月相应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包括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凭据的扫描件；

3、提供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内任一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

 注: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扫描件；

2.营业执照属于三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扫描件。营业执照属于五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扫描件；

3.扫描件需要投标人盖章确认。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 评分索引目录（附件3）
2. 供应商情况介绍（附件4）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5）
4.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6）
5. 项目设备配置清单（附件7）
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8）
7. 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9）
8. 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0）
9. 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理解、系统集成方案、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和联网方案、组织实施方案等]（格式自拟）；
10. 售后服务的详细阐述，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函、售后服务内容、培训人员配备、培训内容等（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3**

**评分索引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具体内容 | 对应佐证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
| 1 | 技术响应 | 设备配置 |  |
| 2 | 企业经营实力及业绩 | 类似业绩 |  |
| 企业实力 |  |
| 专业技术能力 |  |
| 人员配备 |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理解 |  |
| 系统集成方案 |  |
|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和联网方案 |  |
| 组织实施方案 |  |
| 4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方案 |  |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企业获得其他资质认证情况 | 资质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职称** | **本项目拟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  |
| 职务/职称 |  | 联 系 方 式 |  |
| 主 要 业 绩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本表后应附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7**

项目设备配置清单

（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附上每个业绩合同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9**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备注** | **佐证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内第二条“具体技术需求”填制，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于所投服务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4. 供应商未填写，则视为全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10**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招标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是否响应 |
| 1 | 服务期 |  |  |  |
| 2 | 项目报价要求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4 | 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0）

2.报价明细表（附件11）

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2）

4.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 （元）**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1** | 三门县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 项 | 1 |  |  |  |  |
| **大写:**  |

**填报要求：**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含的设备材料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管理、就位、安装、系统集成、招标代理服务费、设计费、产品保护、调试、试运行、备品备件、有关行业专管部门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维保、安全、保险、利润、关税、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12**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费 用（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  |  |

**注：**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